

## 企業拯救 –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比較

	1	2	3	4	5	6	7
	臨時監管人的委任	程序的展開	暫止期	目的	臨時監管人的職責/權力	僱員	有抵押的債權人
香港	董事 股東 臨時清盤人 清盤人	董事 股東(非個別股東) 臨時清盤人 清盤人	長達 6 個月	較為有利的變現 整體或部分留存 給予債權人較佳的回報	管制公司 權力廣泛	須支付全部享有的款 項	主要有抵押債權人可 在 7 日內予以否決
澳洲	董事 臨時清盤人 清盤人 浮動押記持有人	董事(不涉及法院)	長達 3 個月	盡量提高留存的機會 比公司清盤有較佳回報	管制公司 權力廣泛	金額頂點為 澳幣 20,000 元 (約港幣 80,000 元)	浮動押記的持有人可 在 10 日內委任接管人
英國 自願安排	董事	董事(不涉及法院)	沒有暫止期，除非 與一項管理合併	自願安排	沒有管制公司 擬備建議	沒有條文	權利不受影響
英國 管理	董事或債權人 向法院提出呈請	董事及債權人 向法院提出呈請	設有暫止期， 但無時限	整體或部分留存 批准妥協或安排 比公司清盤有較佳回報 自願安排	管制公司 權力廣泛	沒有條文；使用裁員基 金支付所欠工資	浮動押記的持有人可 在 10 日內委任接管人
新西蘭	董事 接管人 清盤人 股東	董事 接管人 清盤人 股東 債權人	沒有暫止期，但法 院可以暫緩進行程序	與債權人達成妥協	沒有管制公司	沒有條文	權利不受影響
加拿大 破產無力 償債法	董事 接管人 清盤人	董事 接管人 清盤人 法院備案	長達 6 個月	與債權人達成妥協 或作出安排	沒有管制公司	僱員優惠(指工資)可 高達加幣 2,000 元 (約港幣 10,000 元)	權利不受影響
加拿大 公司債權人 安排法	董事	董事 清盤人 法院備案	30 天暫止期，但 法院可以延長期限	與債權人達成妥協 或作出安排	沒有管制公司 法院可加以制肘	同上	不同類別的有抵押債權 人就建議投票 如 2/3 人贊同 全部人便得贊同
新加坡 司法管理	債權人或公司 向法院提出申請	董事 股東 債權人 清盤人	自動暫緩進行所有 程序 6 個月，法院 可以延長期限	與上述英國管理相同	管制公司	沒有保障，但在債權人 會議中，身為債權人的 僱員可由工會代表	情況如英國管理一樣
新加坡 安排計劃	不適用	董事	法院可以暫緩進行 程序，但每宗個案 須另行申請	自願安排	沒有管制公司	似乎沒有保障	有抵押債權人按類別投 票，情況仿如加拿大的 公司債權人安排法